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告 林梁創  
林海恩  
陸順華  
楊敬培  
洪傳宗  
綠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梁創

上列原告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484,8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6,473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書記官 石秉弘